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T101-1

(自112年9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112/09/01</p> <p>一、第一型糖尿病血糖試紙之數量每天以四片為上限，每次一個月之份量為原則，且請領時須由醫師評估其糖化血色素(HbA1C)之紀錄，以為核給之依據。如為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患者，其領取血糖試紙比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<u>妊娠期糖尿病(包括孕前已診斷、孕期新診斷與妊娠糖尿病)</u>血糖試紙之數量每天以五片為上限，每次一個月之份量為原則，給付至生產止。</p> <p>三、給付之保險對象： (一)領具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」者。 (二)<u>自確認懷孕起(八週)經診斷有糖尿病患者。</u></p> <p>四、有關申報規定臚列如后： (一)同時開立藥品及血糖試紙處方者：如同時自行調劑或交付調劑至特約藥局，得申報一筆藥事服務費；如藥品自行調劑，血糖試紙交付調劑至特約藥局，血糖試紙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。</p>	<p>110/12/01</p> <p>一、第一型糖尿病血糖試紙之數量每天以四片為上限，每次一個月之份量為原則，且請領時須由醫師評估其糖化血色素(HbA1C)之紀錄，以為核給之依據。如為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患者，其領取血糖試紙比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妊娠糖尿病血糖試紙之數量每天以五片為上限，每次一個月之份量為原則，給付至生產止。</p> <p>三、給付之保險對象： (一)領具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」者。 (二)懷孕二十八週(含)以上妊娠糖尿病患者。</p> <p>四、有關申報規定臚列如后： (一)同時開立藥品及血糖試紙處方者：如同時自行調劑或交付調劑至特約藥局，得申報一筆藥事服務費；如藥品自行調劑，血糖試紙交付調劑至特約藥局，血糖試紙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。 (二)僅開立血糖試紙處方者，無</p>	<p>修訂給付規定內容</p>

- (二) 僅開立血糖試紙處方者，無論自行調劑或交付調劑均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。
- (三) 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，依上開規定及原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論自行調劑或交付調劑均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。
- (三) 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，依上開規定及原相關規定辦理。